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按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予 eIPO 服務供應商；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使香港結算代名人以閣下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本公司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或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1樓

或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區 .....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1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 新都會廣場一樓 186-188號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港島區 .....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 渣甸中心地下A舖
	西環分行	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 1樓N95A號舖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 地下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佐敦分行	佐敦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地下 1C及1D號舖
新界區 .....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 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留意，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閣下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諮詢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發售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是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諮詢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人士(如有)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空欄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i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簽署。
- (iv)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印章，並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章式樣(倘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的書面記錄一致。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閣下如欲透過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白表 eIPO 服務在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別申請人，則僅可以白表 eIPO 服務的形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以白表 eIPO 的形式提出申請。

##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本票之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金山軟件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之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之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名稱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金山軟件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之權利。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

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股款之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 (a)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簽發股份。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應小心閱覽指示。倘閣下不依從指示行事,閣下的申請可被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接納並可能不呈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於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後,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將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完全閱覽、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閣下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時,會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轉交閣下之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吾等之註冊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有關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電子申請指示必定在申請表格附表內所載之其中一個號碼中,或在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中另有指示。
- (f) 閣下應於「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b)段所載之時間,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 (g) 閣下應按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繳付以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申請的費用。倘閣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間」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描述之該等較後時間仍未悉數繳付申請費用(包括任何有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之申請並以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回閣下之申請費用。
- (h)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工具。吾等之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將會呈交予吾等的公司或閣下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請留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空間限制及/或不時受阻於服務中止。為確保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吾等建議閣下不要待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子時方提交閣下之電子申請指示。在閣下遇到有關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址的問題的情況下,則應遞交

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提交電子申請指示並於指定網址上利用向閣下提供之申請編號繳清費用後，閣下將被視作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參看下列「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或提出多於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 eIPO** 的形式提出申請，閣下一旦繳清有關由閣下發出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或就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的利益之款項，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項實際申請則應被視為經已作出。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超過一次及並未有效繳清特定編號之費用而獲得各種申請編號，將不會構成任何實際申請。

倘閣下懷疑自己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超過一次，以及繳清該等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次或以上的申請之費用，則導致閣下之申請全數被拒。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即10,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結構 — 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則申請乃視作為閣下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權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之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之

指定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載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並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任何本公司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均不得遲於截至登記申請時間。

##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描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最後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費用最後時間將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最後申請日或下列「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當其時的時間及日期（倘申請登記不在當日開始辦理）。

閣下將可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子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遞交申請予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倘閣下經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網址獲得申請編號，將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在繳清申請費用時），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截止）。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kingsoft.com](http://www.kingsoft.com)；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吾等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完全依照「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平郵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

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的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許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結構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終止理由」一節行使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始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於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予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時，並且全數或部份成功申請，閣下可親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本公司於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收集日期在報章上所刊登的其他日期，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取得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於指定收集時間內仍未親自收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緊隨申請指示發出後以平郵式寄往閣下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以下「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申請的額外資料」所載之有關超額申請費用退款、金額不足的申請費用、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所拒絕的申請之額外資料。

## 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字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及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

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如適用)；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諮詢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諮詢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倘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就此，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列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而有所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最後申請日除外），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之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將押後至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列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認購申請，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列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倘出現緊急事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項下所指的不同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於報章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諮詢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各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售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電子申請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人（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駁回已在國際發售中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駁回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電子申請指示仍未按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謹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 IV.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6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636.32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香港發售股份倍數（最高可達10,667,000股）的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謹請參閱本章節「申請付款方法」一段。

倘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V. 退回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表格提出者)股款的支票，而成功申請者及中籤的候補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V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預計股份**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3888。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